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仕昇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仕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仕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任意侵占非己所持有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被告侵占之手機1臺及SIM卡1張，均由告訴人郭邱圓圓領回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分在卷可證(見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偵卷第20頁)，足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本案犯罪動機非劣、手段平和、侵占他人財物之時間尚非短暫，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之物，固
02 屬其犯罪所得，惟均經警方合法發還告訴人一事，業述如
03 前，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之SIM卡1張，雖為
04 被告所有，然依卷存證據資料，尚難認與被告本件侵占遺失
05 物犯行有何關聯，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1929號

25 被 告 黃仕昇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仕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
30 民國113年6月23日8時30分至12時許間，在屏東縣○○市○
31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祈安門市，見郭邱圓圓所有之三星A

01 34綠色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下稱本案手機）遺落在上址內之桌上，明知上開物品
03 可能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取走郭邱圓圓遺留在上址之本案手
05 機，並隨即將郭邱圓圓之行動電話SIM卡取出後，改插入其
06 所有之行動電話SIM卡，供為撥打電話聯絡使用，而將本案
07 手機侵占入己後離去。嗣郭邱圓圓發覺本案手機遺失，且原
08 綁定本案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內之名稱遭更改為「黃仕
09 昇」乃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郭邱圓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仕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郭邱圓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屏
14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5 認領保管單、本案手機型號外包裝照片、被告將本案手機之
16 LINE帳號名稱更改為自己名字之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被告之
17 LINE對話紀錄截圖、查獲照片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扣案之
20 被告自行插入之SIM卡1張，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
21 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扣
22 案之本案手機1支、未扣案之告訴人所有之SIM卡1張，雖均
23 為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經警合法發還
24 被害人，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本署
25 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30 檢察官 蔡佰達

31 檢察官 黃筱真